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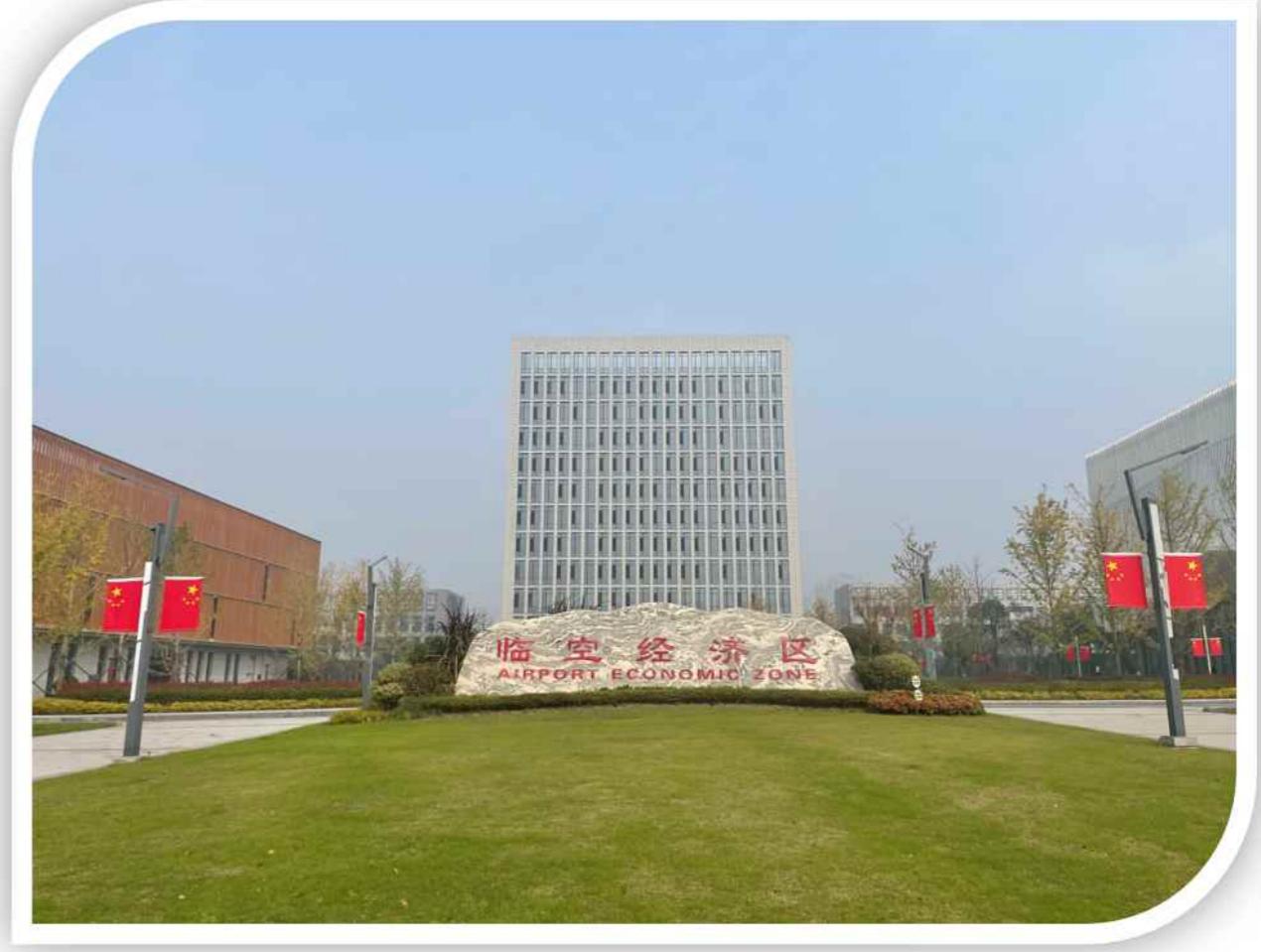


鄂州市临空经济区社会事务局
地址:鄂州市临空经济区临空大道北侧与燕沙路交汇处
临空经济区政务服务中心
电话:027-60670017



目录

综 述	01
一 水土流失状况.....	02
二 水土流失综合防治.....	05
三 水土保持监督管理.....	06
四 水土保持基础工作.....	11
五 重要水土保持事件.....	13
附 录	14



《鄂州市临空经济区水土保持公报》编委会

主 编: 刘杜

副 主 编: 苏兵

委 员: 郑乔 孙南川

《鄂州市临空经济区水土保持公报》编辑组

组 长: 刘杜

副 组 长: 苏兵

责任编辑: 郑乔

编写人员: 孙南川 黄松彬 刘宇

发布单位: 鄂州市临空经济区社会事务局

综 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现将鄂州市临空经济区 2022 年水土流失状况、水土流失综合防治、水土保持监督管理、水土保持宣传、重要水土保持事件等情况公告如下：

2022 年，鄂州市临空经济区水土流失面积 13.60 平方公里，占国土面积的 7.66%。与 2021 年相比减少 0.30 平方公里，减幅 2.16%。水土保持率 92.34%，较 2021 年提高了 0.18%。

2022 年，省级审批临空经济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 1 个，明确防治责任范围 14.29 公顷；市级审批鄂州市临空经济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 5 个，明确防治责任范围 90.14 公顷；鄂州市临空经济区共审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 32 个，明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790.50 公顷。

2022 年，鄂州市临空经济区对在建的 31 个生产建设项目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督检查工作 31 次，其中现场检查 10 次，书面检查 21 次，下达了 9 份整改意见。

2022 年，鄂州市临空经济区开展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遥感监管，应用水利部、省水利厅卫星遥感解译成果，全年核查疑似违法违规图斑 58 个，涉及项目 50 个，认定为合规项目 39 个，认定并查处违法违规项目 11 个，整改完成项目 11 个，整改完成率 100%。

2022 年，鄂州市临空经济区组织开展了多种形式的水土保持宣传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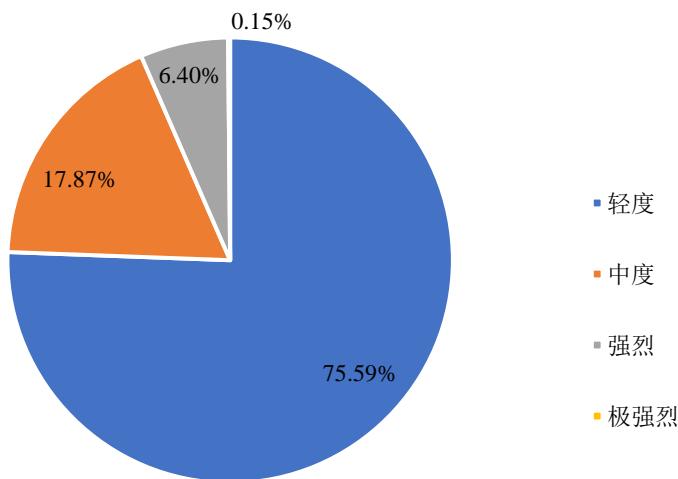
一 水土流失状况

1.1 水土流失总体情况

根据湖北省水土流失动态监测成果，鄂州市临空经济区 2022 年水土流失面积 13.60 平方公里，占国土面积的 7.66%，水土保持率 92.34%，水土流失以水力侵蚀为主。侵蚀强度为轻度、中度、强烈、极强烈面积分别为 10.28 平方公里、2.43 平方公里、0.87 平方公里、0.02 平方公里，分别占全区水土流失面积的 75.59%、17.87%、6.40%、0.15%。

表 1 鄂州市临空经济区水土流失面积统计表 单位：平方公里

行政区划	国土面积	流失面积	占国土面积比例（%）	其中			
				轻度	中度	强烈	极强烈
鄂州市临空经济区	177.50	13.60	7.66	10.28	2.43	0.87	0.02



2022 年鄂州市临空经济区各强度等级水土流失面积比例图

1.2 水土流失动态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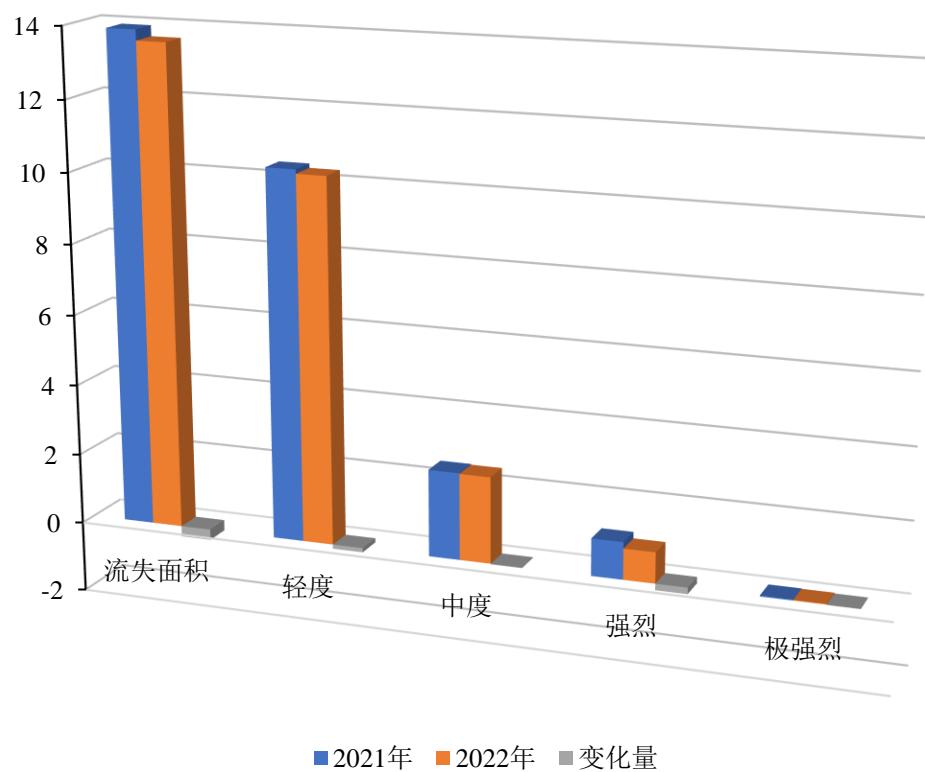
2022 年，鄂州市临空经济区水土流失面积 13.60 平方公里，与 2021 年相比减少 0.30 平方公里，减幅 2.16%，其中轻度、中度、强烈、极强烈侵蚀面积分别减少 0.12 平方公里、0.02 平方公里、0.15 平方公里、0.01 平方公里，减幅分

别为 1.15%、0.82%、14.71%、33.33%。全区水土流失状况整体呈现减量降级趋势。

水土保持率从 2021 年 92.17% 提升到 2022 年的 92.34%，提高了 0.18%。

表 2 鄂州市临空经济区水土流失动态变化情况表 单位：平方公里

调查时间	流失面积	其中			
		轻度	中度	强烈	极强烈
2021 年	13.90	10.40	2.45	1.02	0.03
2022 年	13.60	10.28	2.43	0.87	0.02
相比 2021 年	变化量	-0.30	-0.12	-0.02	-0.15
	变化率	-2.16	-1.15	-0.82	-33.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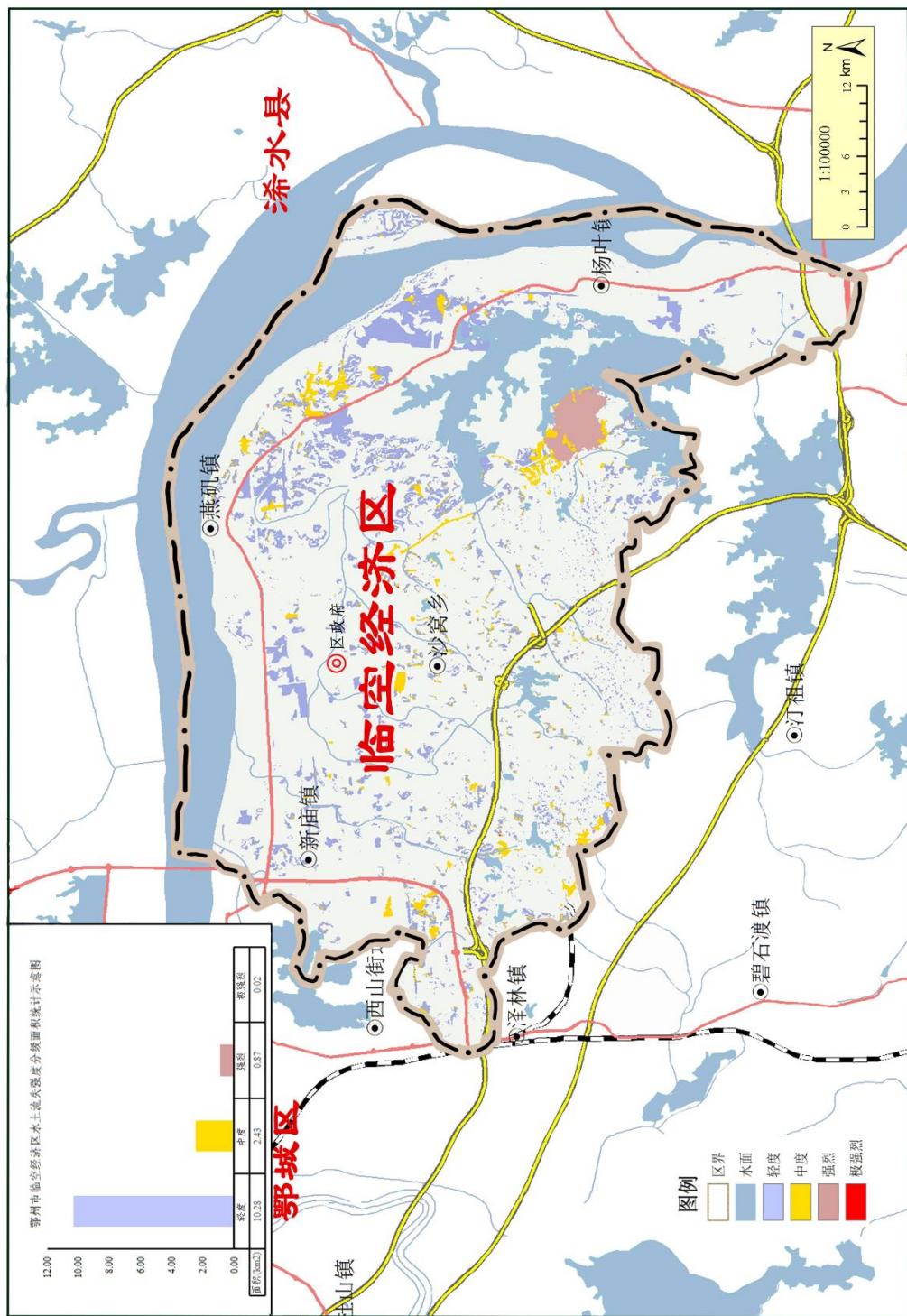


2022 年鄂州市临空经济区水土流失面积变化图

表 3 鄂州市临空经济区水土保持率动态变化情况表

年份	国土面积(平方公里)	非水土流失面积(平方公里)	水土保持率(%)
2021 年	177.50	163.60	92.17
2022 年	177.50	163.90	92.34
变化量		0.30	0.18

注：水土保持率= (国土面积-水土流失面积) / 国土面积 ×100%



二 水土流失综合防治

2.1 水土流失治理总体情况

2022 年鄂州市临空经济区各项工程共完成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0.28 平方公里，其中水土保持林 0.04 平方公里，封禁治理 0.24 平方公里。

表 4 鄂州市临空经济区水土流失治理情况 单位：平方公里

行政区域	水土流失治理 面积	分项治理措施面积		
		水土保持林	经济林	封禁治理
临空经济区	0.28	0.04	0	0.24

2.2 水土保持效益

2022 年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实施后，减少土壤流失量 0.15 万吨，增加降水有效利用量 0.09 万立方米。

三 水土保持监督管理

3.1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1) 省级审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情况

2022 年省级审批鄂州市临空经济区境内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 1 个(报告书)，明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14.29 公顷，计划投入水土流失防治资金 488.10 万元。

表 5 2022 年省级审批涉及临空经济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情况统计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防治责任范围 (公顷)	水土保持总投资 (万元)
1	华中区域应急物资供应链与集配中心	14.29	488.10
合计		14.29	488.10

(2) 市级审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情况

2022 年市级审批涉及鄂州市临空经济区境内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 5 个，均为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明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90.14 公顷，计划投入水土流失防治资金 14905.23 万元。

表 6 2022 年市级审批涉及临空经济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情况统计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防治责任范围 (公顷)	水土保持总投资 (万元)
1	鄂州市中医医院特色重点医院	2.56	493.48
2	花马湖北侧产业园区配套基础设施工程	27.61	4494.33
3	花马湖西侧产业园片区配套基础设施工程	16.84	2754.89
4	鄂州市“三中心”周边配套道路工程	32.45	4984.95
5	鄂州市文塘路（鄂东大道-吴楚大道）工程	10.68	2177.58
合计		90.14	14905.23

(3) 区级审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情况

2022 年鄂州市临空经济区共审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 32 个，其中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22 个，报告表 10 个。明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790.50 公顷，计划投入水土流失防治资金 35517.9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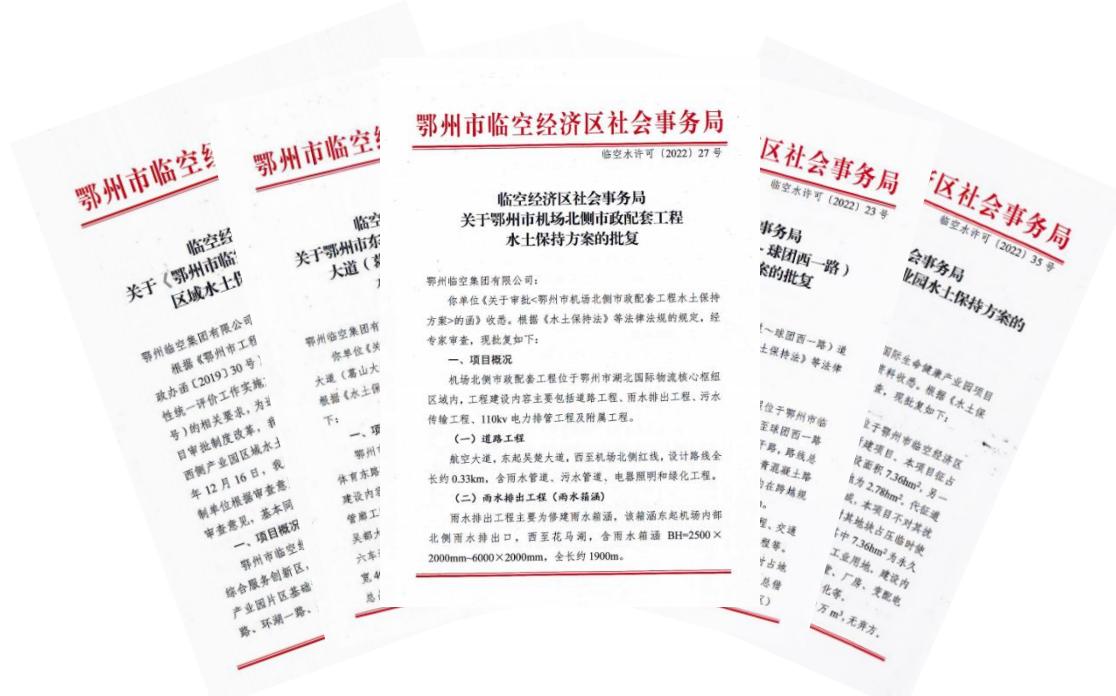
2022年鄂州市
临空经济区水土保持公报

表7 2022年鄂州市临空经济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情况统计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防治责任范围 (公顷)	水土保持 总投资 (万元)
1	榆荫山居驿站及周边景观提升工程	2.76	395.77
2	临空公安机关业务房工程	1.81	172.07
3	临空站前停车场(一期)	0.80	86.68
4	鄂州市临空经济区沙塘学校建设工程	6.45	483.31
5	鄂州空港综合保税区口岸作业区	15.08	340.86
6	鄂州市沙塘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二期)	29.38	2075.57
7	鄂州市临空经济区将军片区配套基础设施工程	16.82	2480.70
8	鄂州市临空经济区燕莎东路 (鄂东大道-吴楚大道)道路工程	13.58	510.24
9	鄂州市临空经济区体育北路 (燕沙路-燕沙东路)道路工程	7.48	323.17
10	鄂州市临空经济区吴楚大道 (葛山大道-燕沙路)绿化景观工程	32.37	6900.97
11	五丈港港区金航码头工程	4.43	155.93
12	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鄂州供电公司 电力生产检修和供电服务基地	10.89	490.34
13	沙窝学校改造工程	2.80	427.67
14	葛山大道东延(大桥路-文塘路)道路工程	15.81	653.99
15	中核湖北鄂城新区联合投资有限公司 中核城·城市之光七号	4.27	528.14
16	杨岭大道(葛山大道~球团西一路)道路工程	8.49	463.22
17	沙塘安置小区周边配套道路工程	12.32	664.16
18	五丈港路(鄂东大道~吴楚大道)道路工程	6.99	469.50
19	吴楚大道东延线(燕花路~保税区)	23.46	2602.07
20	鄂州市机场北侧市政配套工程	45.00	3551.72
21	昌利公司二期调规建设	1.56	126.60
22	炬峰金刚石刀头、锯片及钻头生产项目	0.50	17.80
23	中核城·城市之光八号	0.30	33.18
24	鄂州市机场南侧市政配套工程	11.09	845.85
25	燕矶(曹埔湾~张家独屋)农村道路工程	4.66	260.04
26	鄂州市东站片区交通配套项目——吴都大道 (葛山大道~体育东路)工程	38.52	5594.22
27	鄂州花湖机场净空区黄山碍航山体降高工程	452.10	3832.98

续表 7 2022 年鄂州市临空经济区生产建设项目建设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情况统计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防治责任范围 (公顷)	水土保持 总投资 (万元)
28	长山生态陵园（二期扩建）工程	3.96	102.77
29	桥东路（鄂东大道-武昌大道）道路工程	2.40	375.31
30	航空都市区安置小区配套道路 (燕矶安置小区荷花路)	2.16	174.13
31	航空都市区安置小区配套道路 (燕矶安置小区五号路)	2.11	161.40
32	明理国际生命健康产业园	10.14	217.54
合计		790.50	35517.90



水土保持方案部分批复

3.2 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

2022 年，鄂州市临空经济区征收水土保持补偿费 684.86 万元。

3.3 水土保持监督执法

2022 年，鄂州市临空经济区对在建的 31 个生产建设项目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督检查工作 31 次，其中现场检查 10 次，书面检查 21 次，下达了 9 份整改意见，收到意见复函 9 份。

3.4 水土保持遥感监管

2022 年，鄂州市临空经济区开展生产建设项目建设水土保持遥感监管，应用水利部、省水利厅卫星遥感解译成果，全年核查疑似违法违规图斑 58 个，涉及项目 50 个，认定为合规项目 39 个，认定并查处违法违规项目 11 个，整改完成项目 11 个，整改完成率 100%。

表 8 遥感图斑监管情况 单位：个

行政区域	下发图斑总数	水利部遥感图斑					湖北省两批加密下发遥感图斑				
		下发图斑数量	涉及项目数量	认定合规项目数量	认定违法违规项目数量	查处整改完成项目数量	下发图斑数量	涉及项目数量	认定合规项目数量	认定违法违规项目数量	查处整改完成项目数量
临空经济区	58	26	22	15	7	7	32	28	24	4	4

四 水土保持基础工作

4.1 水土保持培训

2022 年，为了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在水土保持工作中的应用，鄂州市临空经济区举行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宣贯暨培训会 2 次，参训 34 人次。



鄂州市临空经济区长江大保护日常巡查活动

4.2 水土保持宣传

2022 年，鄂州市临空经济区组织开展了世界水日和中国水周、进企业、进校园、进社区等多种形式水土保持宣传活动。2022 年共发放宣传材料 325 份，宣传报道 10 次，制作宣传标语 8 条。



水土保持宣传进企业



宣传标语和长江大保护活动



世界水日和中国水周水保宣传活动



水土保持宣传进校园

4.3 水土保持机构

鄂州市临空经济区水土保持行政管理机构 1 个，管理人员 5 人。

表 9 鄂州市临空经济区水土保持机构情况统计表

序号	机构名称	机构性质	机构人员
1	鄂州市临空经济区社会事务局	水土保持行政管理机构	5

五 重要水土保持事件

- (1) 2022 年 3 月 23 日，举办第三十届世界水日，第三十五届中国水周水土保持工作宣传活动。
- (2) 2022 年 6 月 5 日，举办《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宣贯暨培训会。
- (3) 2022 年 6 月 22 日，参加湖北省水土保持监测中心举办的湖北省 2022 年度首期水土保持监测站点运行维护培训班。
- (4) 2022 年 7 月 12 日，开展 2022 年度水资源管理和节约用水监督检查行动。
- (5) 2022 年 8 月 22 日，启动 2022 年度水利部图斑复核认定工作。
- (6) 2022 年 9 月 5 日，启动 2022 年度省水利厅第一批图斑复核认定工作。
- (7) 2022 年 9 月，开展 2021 年鄂州市临空经济区水土保持公报编制工作。
- (8) 2022 年 10 月 25 日，召开全区水土保持工作推进会。
- (9) 2022 年 10 月 29 日，启动 2022 年度省水利厅第二批图斑复核认定工作。



附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1991年6月2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2010年12月25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2010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九号公布）摘录

第十八条 水土流失严重、生态脆弱的地区，应当限制或者禁止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活动，严格保护植物、沙壳、结皮、地衣等。

在侵蚀沟的沟坡和沟岸、河流的两岸以及湖泊和水库的周边，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或者有关管理单位应当营造植物保护带。禁止开垦、开发植物保护带。

第二十条 禁止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种植经济林的，应当科学选择树种，合理确定规模，采取水土保持措施，防止造成水土流失。

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可以规定小于二十五度的禁止开垦坡度。禁止开垦的陡坡地的范围由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划定并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2020年12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自2021年3月1日起施行）摘录

第六十一条 长江流域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防治水土流失。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的水土流失地块，以自然恢复为主，按照规定有计划地实施退耕还林还草还湿；划入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的永久基本农田，依法有序退出并予以补划。

禁止在长江流域水土流失严重、生态脆弱的区域开展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活动。确因国家发展战略和国计民生需要建设的，应当经科学论证，并依法办理审批手续。

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对石漠化的土地因地制宜采取综合治理措施，修复生态系统，防止土地石漠化蔓延。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2022年12月19日水利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3年3月1日起实施）摘录

第五条 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批准的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编报水土保持方案。

本办法所称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是指在生产建设过程中进行地表扰动、土石方挖填，并依法需要办理审批、核准、备案手续的项目。

第七条 水土保持方案分为报告书和报告表。

征占地面积5公顷以上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5万立方米以上的生产建设项目，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征占地面积0.5公顷以上、不足5公顷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1000立方米以上、不足5万立方米的生产建设项目，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征占地面积不足0.5公顷并且挖填土石方总量不足1000立方米的生产建设项目，不需要编制水土保持方案，但应当按照水土保持有关技术标准做好水土流失防治工作。

第九条 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在生产建设项目开工建设前完成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并取得批准手续。生产建设单位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

第十条 水土保持方案实行分级审批。

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的生产建设项目，其水土保持方案由水利部审批。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的生产建设项目，其水土保持方案由同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跨行政区域的生产建设项目，其水土保持方案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第十八条 水土保持方案自批准之日起满3年，生产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水土保持方案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原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审核意见书面通知生产建设单位。

第二十条 对可能造成严重水土流失的大中型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对生产建设活动造成的水土流失进行监测，及时定量掌握水土流失及防治状况，科学评价防治成效，按照有关规定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监测情况。

第二十一条 生产建设项目的水土保持监理，应当按照水利工程建设监理的规定和水土保持监理规范执行。

第二十二条 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前，生产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水利部规定的标准和要求，开展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验收结果向社会公开并报审批水土保持方案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出具备案回执。

其中，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生产建设单位组织第三方机构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承担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评审、水土保持监测、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的单位不得作为该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的第三方机构。

第二十四条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合格后，生产建设单位或者运行管理单位应当依法防治生产运行过程中发生的水土流失，加强对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维护，确保水土保持设施长期发挥效益。

第二十八条 生产建设单位应当配合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的监督检查，需要依法改正的，应当按照要求制定改正计划和措施，在规定期限内改正。